

#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文件

渝工商职院学发〔2015〕15号

## 关于印发《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学校研究制定了《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2015年5月7日

#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稳妥地推进学校勤工助学工作,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高职(专科)学生。全日制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的勤工助学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勤工助学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学生在校外的打工行为不在本办法之列。

**第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委员会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学生资助服务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和管理。

## 第二章 岗位设置与发布

**第五条** 勤工助学岗位的类型包括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六条** 学校各有关部门根据实际需求,预设勤工助学岗位,填写申请书,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委员会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设立。

**第七条** 每学期初,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向全校发布勤工助学岗位数量、待遇及岗位要求。临时岗位根据需要,不定期发布。

## 第三章 岗位的申请、招聘与录用

**第八条** 申请勤工助学岗位的学生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生活俭朴，勤俭节约。
2. 思想品质好，上一学年无违反校规校纪现象。
3. 学习努力，成绩合格。
4. 责任心强，符合该岗位工作要求。

**第九条** 学校各有关部门根据岗位需求，自行开展招聘。有勤工助学意愿的学生，在学校网站下载《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勤工助学申请表》，经辅导员签署意见后参加应聘，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录用。

**第十条** 各用人单位要及时与所录用的学生签订《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勤工助学协议书》，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第四章 管理与酬金发放**

**第十一条** 学校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学校各有关部门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

**第十三条** 学生进行勤工助学工作，应限于课余时间，不得以参加勤工助学为由缺课，影响正常教学及集体活动。学生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的，用人单位有权调整或停止其勤工助学工作。

**第十四条** 学生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勤工助学工作，如因特殊情况需终止勤工助学工作的，需提前两周向用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做好工作交接。

**第十五条** 各用人单位负责对从事勤工助学工作的学生进

行日常管理，能够正常完成岗位任务的，发放全额酬金；没有认真完成岗位任务的，酌情扣发其酬金；没有认真履行责任的，无故单方面终止勤工助学工作的，取消其上岗资格，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将进行备案，并取消申请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资格。

**第十六条** 学生勤工助学费用由学校专项经费列支。

**第十七条** 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临时岗位按小时或次数计酬，学生勤工助学每小时酬金原则上不低于 10 元。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勤工助学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学院		班级		学号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寝室号码		
申请岗位						
基本情况介绍 (包括思想、学习、 家庭经济、身体健 康、工作能力等)						
辅导员意见	辅导员签字：  年   月   日					
用人部门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资助服务中心 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勤工助学协议书

甲方（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学院、班级：

联系电话：

乙方（用人部门）：

联系电话：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的管理，现根据国家教育部、财政部制定的《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和《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签订本协议。

一、根据学校统一设置的勤工助学岗位，乙方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聘用甲方在\_\_\_\_\_岗参加勤工助学工作。

###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

1. 有权拒绝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健康的劳动或协议外的要求。

2. 按照《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按时享受勤工助学酬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及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乙方的管理，认真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不得无故终止勤工助学工作。

#### （二）乙方

1. 若甲方违反了《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终止其勤工助学工作。2. 对甲方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帮助其树立正确的劳动观。

3. 组织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

4. 按时发放酬金给甲方。

5. 不得安排甲方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甲方身体承受能力、有碍甲方健康的劳动。

三、甲乙双方在开展的勤工助学工作中，均接受学校学生资助服务中心的指导和监督。

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按国家、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学校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各执一份。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制